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芯

輔 佐 人 劉天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芯犯竊盜罪，共玖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二「海山分局」應更正為「樹林分局」。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竊盜罪嫌。」記載之後補充「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9犯行中各有先後數個竊取商品之舉動，客觀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就其9次犯行均僅論以一罪。」。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其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偵卷第41頁、第42頁之和解書及自白書），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突然想吃）、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

01 值不高，審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所
02 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待業中（見調查筆錄所
03 載），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見偵卷第
04 45頁），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續發性巴金森氏病、泛焦
05 慮症（見偵卷第47頁至第49頁之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暨
06 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已與被告和解，不再追究本
07 案，見偵卷第52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整體評
09 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
10 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末查，被告前於民國84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13 刑2年，嗣於87年5月15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
14 後，迄今5年以上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5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16 慮而為本案犯行，事後已賠償告訴人達成和解，堪認確有悔
17 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
18 無再犯之虞，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1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20 年，以啟自新。

21 四、沒收：被告在本案所竊之物如附件起訴書之附表所示，其總
22 價值為3,719元，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
23 收，惟如前所述，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000元，已超過其犯
24 罪所得，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25 的，如再諭知沒收對被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6 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志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9133號

21 被 告 劉 芯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段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
28 表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
29 中心樹林保安門市，徒手竊取董柏志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物

品，未經結帳即離去。

二、案經董柏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等事實。
2	告訴人董柏志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商品一覽表1份	證明全聯福利中心樹林保安門市遭竊之事實。
4	1、113年6月2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16頁至17頁正面，照片編號1至6) 2、113年6月2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17頁反面至18頁反面，照片編號7至11) 3、113年7月11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18頁反面至20頁正面，照片編號12至18) 4、113年7月1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20頁反面至22頁正面，照片編號19至26) 5、113年7月2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22頁	被告於左列時間行竊之經過；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反面至23頁反面，照片編號27至32) 6、113年7月2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24頁正面至25頁反面，照片編號33至39) 7、113年7月2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25頁反面至26頁反面，照片編號40至43) 8、113年8月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26頁反面至28頁正面，照片編號44至49) 9、113年8月4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卷28頁正面至29頁正面，照片編號50至54)	
--	---	--

02

二、核被告劉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品，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與分論併罰。然被告已與告訴人董柏志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書、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稽，請酌予從輕量刑。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損失金額而無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林亭好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徐郁瑩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取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113年6月25日	勇信 饗之友生黑糖飴	46元
		信德 可康海鹽薄荷檸檬糖	46元
2	113年6月27日	台灣森永 森永牛奶糖—濃厚 焦糖，2包	82元
		台灣森永 森永嗨啾軟糖袋裝	39元
		正和製藥 有點濃高鈣牛奶片	34元
		坤甚 義美日式特濃牛奶糖	89元
		坤甚 義美寶吉果汁QQ	38元
		承沛 雪天果雪鹽檸檬，2包	104元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3包	123元
		楓緣 泰國牛乳片	89元
		萬陽一百份紅岩鹽檸檬，2包	78元
3	113年7月11日	信德 可康海鹽檸檬糖	46元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3包	123元
		信德 可康海鹽薄荷檸檬糖	46元
4	113年7月18日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4包	164元

		正和製藥 有點濃高鈣牛奶片	52元
		台灣森永 森永牛奶糖—濃厚 焦糖	39元
		森永 森永牛奶糖（袋裝）	33元
		欣臨 道地的偉特—特濃鮮奶 油	93元
		承沛 雪天果雪鹽檸檬，2包	98元
		坤甚 義美牛奶糖—經典	42元
5	113年7月20日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4包	164元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5包	95元
6	113年7月26日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5包	205元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5包	95元
		佳蘭龍角散薄荷草本喉糖，2 包	244元
7	113年7月29日	益科 味覺糖特濃牛奶糖	93元
		家宏 KOPIKO可比可咖啡糖， 5包	205元
		佳蘭 龍角散薄荷草本喉糖， 3包	366元
8	113年8月2日	楓緣 泰國牛乳片	89元
		坤甚 義美日式特濃牛奶糖	38元
		台灣森永 森永牛奶糖—濃厚 焦糖2包	78元
		家宏 可比可咖啡糖隨身包5 包	95元

(續上頁)

01

		益科 味覺糖特濃牛奶糖2包	186元
9	113年8月4日	家宏 可比可咖啡糖隨身包， 4包	76元
		益科 味覺糖特濃牛奶糖，2 包	186元